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台灣研究所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在東亞及世界研究架構下，建構台灣主體性，培育台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人才暨提昇台灣相關知識與產業職能。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一、具文獻資料解讀能力。 二、具問題思辨能力。 三、具跨學科能力。 四、具多元觀察視野。 五、關懷國家與社會文化發展。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		
		語文必修	0	0		
		通識必修	0	0		
	本所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6	6/34	本所專任：4 人	
		專業必修	0	0		
		本系選修	28	28/34	本所專任：5 人 外系支援：1 人 校外兼任：4 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0	0	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34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